

政府采购合同

富平县公安局 2025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（执法执勤车辆）

合同编号：202512-ZC-002



甲方(采购人)：富平县公安局

乙方(投标人)：陕西银桥世杰商用车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



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富平县公安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银桥世杰商用车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富平县公安局 2025 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（执法执勤车辆），项目编号：HSZ2025—CGZB—050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一览表

	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 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采购数量/ 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产品费用	1	七座商务车(上汽大通 G50 PHEV 插电混动 7 座车)	上汽大通 G50 PHEV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	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	7 辆	119700.00	837900.00
	2	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、牌照、车保险、警用装备、警车标识涂漆、车辅料、运杂费	/	/	1 批	126000.00	126000.00
其他费用	/						
投标总报价	大写： <u>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</u> 小写： <u>963900.00</u> 元		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（¥963900.00 元）。



2.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车辆裸车价、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、牌照、车保险（首年交强+首年商业）、警用装备、警车标识涂漆、车辅料、运杂费等供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，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（政策性调整除外）。
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，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四条 供货及质保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供货。

1. 供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。

2.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质保期：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。

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。

3.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4.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

1. 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。
2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，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（2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
按乙方承诺的产品进行验收，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，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，将扣除总货款的 0.01 % 作为处罚。

- （3）货物初验：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- （4）货物终验：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- （5）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- （1）招标文件；
- （2）投标文件；
- （3）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（1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（2）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（3）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（4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12
1628



(5)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：/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_____/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
4. 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富平县公安局 (盖章)

乙方：陕西银桥世杰商用车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

其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渭南市富平县莲湖大街

地 址：西安市蓝田县工业园迎宾路北段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文景小区支行

账 号：

赵妍

账 号：61001100578052500157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9-82736780

签约日期：2015年12月19日

签约日期：2015年12月1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